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0-191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思海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了提高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征信，满足金融机构风控要求，履行股东义务，支持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则上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公司持股比例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为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的预计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不超 13.83 亿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为保证控股房地产项目子公司运营及项目开发建设需要，公司与项目公司其他股东即合作方会根据合作协议的规定，按股权比例同等条件为其提供股东借款，而当该控股子公司存在闲置富余资金时，为盘活其存量资金，加快资金周转，公司将按照房地产公司经营惯例，根据项目公司章程及合作协议的规定调用闲置富余资金。对此，根据公平交易原则，该项目公司其他股东也有权调用该项目公司的富余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前述情形之控股房地产项目子公司其他股东调用闲置富余资金的行为构成了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本次拟按股权比例从控股子公司调用不低于 18.8499 亿元富余资金，鉴于此，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项目公司其他股东即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 14.245 亿元。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周三）16 点 0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12 月 11 日（周五）。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0-192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 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参股公司审批的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 3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本次审议通过的控股子公司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担保额度为预计担保额度，将根据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融资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实施。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原则上与其他股东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公司持股比例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其他股东或者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截止目前，本次预计的担保事项尚未发生，担保协议亦未签署。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的诉讼的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提高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征信，满足金融机构风控要求，履行股东义务，支持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原则上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公司持股比例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其他股东或者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

具体担保事项如下：

1、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为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的预计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 13.83 亿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具体详见预计新增担保额度情况表。

2、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批因融资而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担保及调剂、签署所需各项法律文件的具体事宜。

3、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在担保对象间进行调剂：

（1）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公司；

（2）获调剂方的单笔担保额度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4）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5）公司按出资比例对获调剂方提供担保、获调剂方或者其他主体采取了反担保等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预计新增担保额度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拟担保公司(注)	被担保公司名称	权益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审批前担保余额 <w:footnote > 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被担保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w:footnote/>	本次预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1	重庆金科	河北国控蓝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	54.9%	2,500.00	11,600.00	0.37%	否
2	重庆金科	宁波市旭拓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21%	96.32%	–	57,500.00	1.82%	否
3	重庆金科	九江华地金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50%	82.47%	–	12,500.00	0.40%	否
4	重庆金科	桂林盈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	103.6%	–	19,600.00	0.62%	否
5	重庆金科	重庆景焕金置业有限公司	40%	新公司	–	14,600.00	0.46%	否
6	重庆金科	嘉兴金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	63.62%	–	12,000.00	0.38%	否
7	重庆金科	成都辰攀置业有限公司	30%	4.39%	–	10,500.00	0.33%	否
合计					2,500.00	138,300.00	4.39%	

注：上表拟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重庆金科，其体担保方式及担保公司以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金融机构的要求为准。

上述事项已经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二、担保对象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河北国控蓝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11 月 6 日

注册地址：张家口市桥东区站前东大街 28 号河北国控北方硅谷高科新城 11 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剑宇

注册资本：49,000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等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 50%的股权，河北国控北方硅谷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50%的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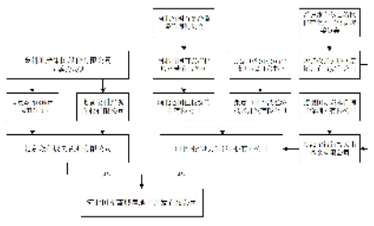

截止 2019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95,491.12 万元，负债总额为 52,330.79 万元，净资产为 43,160.33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 -2,148.33 万元，净利润 -1,702.59 万元。

截止 2020 年 9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94,266.16 万元，负债总额为 51,751.93 万元，净资产为 42,514.24 万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 -157.51 万元，净利润 -157.51 万元。

该公司房地产项目尚未办理交房结算。

公司控股子公司原则上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持股比例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其他股东或者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名称：宁波市旭拓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8 月 5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莒蒲路 150 号（2-1-114）

法定代表人：刘晓亮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 21%的股权，宁波市海曙区房屋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49%的股权，宁波海曙和益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其 30%的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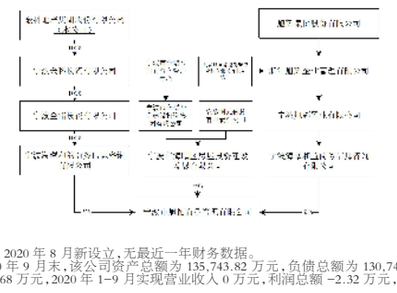

该公司于 2020 年 8 月新设立，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截止 2020 年 9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35,743.82 万元，负债总额为 130,746.15 万元，净资产为 4,997.68 万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 -2.32 万元，净利润 -2.32 万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原则上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持股比例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其他股东或者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3、公司名称：九江华地金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7 月 15 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十里大道 1579 号

法定代表人：孙正军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 50%的股权，安徽华地融达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其 50%的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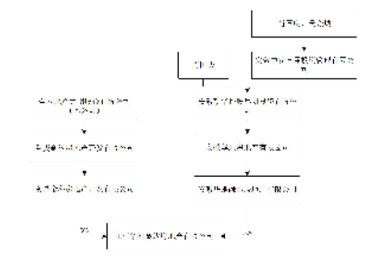

该公司系 2020 年 7 月新成立，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截止 2020 年 9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1,238.38 万元，负债总额为 9,268.78 万元，净资产为 1,969.6 万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 -30.84 万元，净利润 -20.7 万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原则上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持股比例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其他股东或者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4、公司名称：桂林盈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7 月 1 日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叠彩区大河乡南洲村委会赵家桥村 21 号

法定代表人：曾婉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 49%的股权，桂林彰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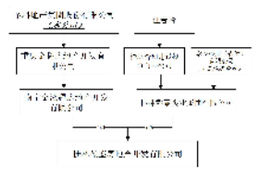

该公司系 2020 年 7 月新成立，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截止 2020 年 9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479.39 万元，负债总额为 496.66 万元，净资产为 -17.27 万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 -17.27 万元，净利润 -17.27 万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原则上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持股比例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其他股东或者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5、公司名称：重庆景焕金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10 月 12 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大道 28-2 号 SOHO 楼 601-D11

法定代表人：贾智杰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 40%的股权，成都景庆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60%的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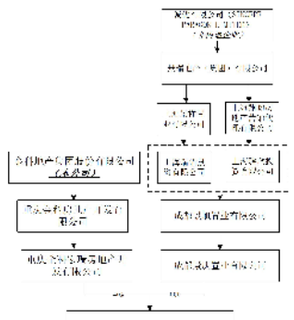

该公司系 2020 年 10 月新成立，无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公司控股子公司原则上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持股比例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其他股东或者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6、公司名称：嘉兴金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2 月 25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新枫北路 18 号 4 楼 401 室

法定代表人：徐渊

注册资本：18,000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 30%股权，上海茂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30%的股权，杭州雅杭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其 40%的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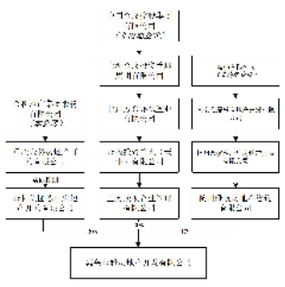

该公司系 2020 年 2 月成立，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截止 2020 年 9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49,130.98 万元，负债总额为 31,257.08 万元，净资产为 17,873.9 万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 -126.1 万元，净利润 -126.1 万元。

该公司房地产项目尚未办理交房结算。

公司控股子公司原则上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持股比例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其他股东或者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7、公司名称：成都辰攀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4 月 24 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大丰街道仁爱路 99 号大丰文化中心 206 号

法定代表人：陈序平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 30%股权，成都龙湖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35%的股权，成都中南骏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30%的股权，成都聚合知本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其 5%的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该公司系 2020 年 4 月成立，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截止 2020 年 9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31,371.10 万元，负债总额为 1,376.86 万元，净资产为 29,994.24 万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 -5.76 万元，净利润 -5.76 万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原则上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持股比例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其他股东或者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截止目前，担保事项尚未发生，担保协议亦未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并审慎判断，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因融资需要为上述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担保是满足金融机构风控要求、支持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经营发展，有利于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的开发建设，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公司控股子公司原则上与其他股东按公司持股比例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其他股东或者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公司安排专人参与经营管理，严控财务风险，并且上述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开发的项目前景良好，资产优良，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不存在不能按期偿还金融机构借款的风险，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提供担保所融得的资金全部用于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生产经营，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20 年 10 月末，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本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470,857.60 万元，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645,385.01 万元，合计担保余额为 9,116,242.62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33.11%，占总资产的 28.35%。随着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对贷款的偿付，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责任将自动解除。目前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经营正常，资金充裕，不存在不能按期偿付贷款而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0-193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按照房地产公司经营惯例及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公司”）与合作方作为房地产项目公司股东，通常以资本金和股东借款相结合的方式投入资金以满足项目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及控股项目公司其他股东在项目前期投入资金后，当项目公司后期存在闲置富余资金时，为盘活存量资金，加快资金周转，公司在调用控股项目公司富余资金时，为了公平对待股东，其他股东也有权同等调用闲置富余资金。控股项目公司其他股东调用闲置富余资金的行为构成控股项目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2、本次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项目公司富余资金，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及项目公司的资金预算所做的预计数，目前尚未实施。具体财务资助金额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3、公司在实施财务资助时，均充分考虑风险，并实施了一系列风控措施。截止目前，公司未发生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4、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项目公司富余资金不涉及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一、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情况概述

为保证控股房地产项目子公司运营及项目开发建设需要，公司与项目公司其他股东即合作方会根据合作协议的规定，按股权比例同等条件为其提供股东借款，而当该控股子公司存在闲置富余资金时，为盘活其存量资金，加快资金周转，公司将按照房地产公司经营惯例，根据项目公司章程及合作协议的规定调用闲置富余资金。对此，根据公平交易原则，该项目公司其他股东也有权调用该项目公司的富余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前述情形之控股房地产项目子公司其他股东调用闲置富余资金的行为构成了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本次拟按股权比例从控股子公司调用不低于 18.8499 亿元富余资金，鉴于此，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项目公司其他股东即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 14.245 亿元。

上述事项已经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前述情形之控股房地产项目子公司其他股东调用闲置富余资金的行为构成了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本次拟按股权比例从控股子公司调用不低于 18.8499 亿元富余资金，鉴于此，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项目公司其他股东即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 14.245 亿元。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0-194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16 日（周三）16:0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2 月 1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16 日 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11 日

（七）出席对象：1、凡于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1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重庆市两江新区春兰三路 1 号地勘大厦 11 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披露。

三、议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凡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和深圳证券账户卡，受托代理人出席还需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传真信函登记时间：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工作时间

3、登记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春兰三路 1 号地勘大厦 7 楼，邮编：401121

4、会议联系电话（传真）：（023）63023656

联系人：石诚、袁衍

5、会议费用：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56；投票简称：金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12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样本）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下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东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0-100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高新发展、证券代码：000628）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 年 11 月 26 日、11 月 27 日、11 月 30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核实情况

经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询，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预中标成都高新区新川南组团智慧产业园区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的公告》（相关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就该项目尚处于中标公示期进行了风险提示，该项目是否中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该项目最终中标结果及后续进展情况。若本项目能最终确认中标并签订正式合同，预计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二）截止本公告刊登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无重大变化。

（五）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六）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